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 负 责 人 ： 黄盛勋

项 目 联 系 人 ： 梁子胜

联 系 电 话 ： 1358001****

电 子 邮 件 ： Gzsg6699230@126.com

填 报 日 期 ： 2024年11月7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3年4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1
二、工作目标.....2
三、建设内容.....2
（一）秸秆机械化离田收集队伍培育.....3
（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4
（三）秸秆肥料化利用产业化建设.....4
（四）开展检测评价工作.....4
（五）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建设.....5
（六）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6
（七）技术集成、打造典型模式.....7
（八）宣传培训.....7
（九）项目总结及验收.....7
四、资金使用安排.....8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11
六、工作机制和模式.....12
（一）政府引导.....12
（二）市场运作.....12
（三）科技支撑.....13
（四）社会参与.....13
七、绩效目标与保障.....13
（一）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13

（二）项目管理.....16
（三）保障机制及措施.....1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5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轮作休耕）和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90号）和《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4〕45号）文件精神，我市承担了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资金共6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探索，推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切实建设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72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围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的原则，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

平和能力稳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完善建设好我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在离田产业化利用方面，重点打造秸秆肥料化利用方式，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利用处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秸秆利用产业化，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高效高值化利用机制。同时，兼顾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工作，做好还田监测评价，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并通过建设展示基地、举办现场观摩培训会、在各级有关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等，辐射带动全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我市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

1、建设秸秆腐殖酸生产线1条；

2、培育离田和秸秆收储主体；

3、建设4个示范基地；

4、布设1个生态效益监测点；

5、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

6、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

7、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或比2023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

8、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建设内容

高州市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且种类相对集中。据2023年秸秆资源台账统计显示，高州市2023年秸秆产生量45.54万吨，可收集量36.22万吨，综合利用率94.68%。其中，水稻秸秆产生量和可收集量最高，分别为38.11万吨和28.96万吨，占总量的83.68%和79.95%；其次为花生秸秆，达5.65万吨和5.54万吨，占总量的12.41和15.29%。可见，我市的秸秆资源主要集中在水稻和花生这两种作物上，这两种作物秸秆的可收集量占全市秸秆可收集量的95.24%。

综合分析我市的地势特征、农业发展规划、秸秆资源禀赋情况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础，通过秸秆收集、储运、加工等一体化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我市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拟从以下六方面开展项目建设：一是秸秆机械化收集离田服务队伍培育；二是建立健全全市秸秆收储运体系；三是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建设，即将水稻、花生和甘薯秸秆与其它园林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协同利用，生产腐殖酸有机肥料产业化利用，建立相关产业链；四是开展草谷比、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五是开展秸秆资源数据调查，建设1套2024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六是建设4个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展示基地，开展相关现场观摩培训会和推广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一）秸秆机械化离田收集队伍培育

培育壮大1家秸秆离田机械化服务主体，购置秸秆收割机、打捆机等收集机械化设备，培育一批农机手，为全市范围内秸秆离田打捆、转运等提供机械化服务。

（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依托已培育壮大的秸秆离田机械化服务主体，在石鼓镇、镇江镇、沙田镇、东岸镇、大坡镇、泗水镇、大井镇、宝光街道、金山街道、石仔岭街道等重点镇街开展秸秆收储，扶持实施主体购置中型移动遮阳雨棚、带称小型全自动装卸机、小型移动式秸秆粉碎机等设备、开展临时收储设施建设，建立建全市域的秸秆收储网点及收集体系。

（三）秸秆肥料化利用产业化建设

依托已培育和壮大的秸秆离田机械化服务主体的秸秆收储网点及收集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生产场地，建设秸秆联产腐殖酸的有机肥料厂。建设年产3万吨的腐殖酸加工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为含蒸馏釜、挤浆机、生物质锅炉装置、过滤机、螺旋输送机等，配套设备包括喷淋系统、皮带输送机等一批。

（四）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秸秆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按照《2022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要求，依托省级科研技术支撑单位，针对我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结构，开展水稻和花生的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根据市域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地块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3个镇共5个村，布置采样监测地块，草谷比每

个村选择2个采样点位，共10个点位，可收集系统每个村监测6个地块共30个地块。在晚稻或秋收花生收获前2-3天，开展田间数据收集，并采集相关样品，由技术支撑单位进行检测和核算最终数值，形成《2024年度高州市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1份。

二是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首先，开展秸秆还田入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筛选10个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秸秆还田效果入户调查。其次，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按照《2022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还田监测工作方案》要求，依托省级技术支撑单位，设置秸秆还田与不还田处理，于早稻收获后，采集初始土壤和秸秆样品检测养分含量指标，开展秸秆腐解率监测试验布设，做好气象条件、耕作措施和田间生产情况记录和调查，晚稻收获时，开展水稻测产，土壤样品和秸秆腐解率检测分析，根据监测调查和检测结果，形成《2024年度高州市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1份。

（五）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建设

一是及时采集上报数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3号）、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启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的通知》（农科（能生）函〔2019〕第10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做好2019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和启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0号）等文件部署，严格按照《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调查与核

算技术规范》（NY/T 4158-2022）和《农作物秸秆产生和可收集系数测算技术导则》（NY/T 4157-2022）和《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指南》的技术要求，开展2024年高州市秸秆资源情况调查，建设2024年秸秆资源台账系统数据1套，并按时填报台账系统。

二是充分发掘利用数据。根据秸秆的产生量和利用现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形成《2024年度高州市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数据分析报告》1份，以期为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秸秆产业规划和减碳核算等提供参考依据，为高州市农业生态低碳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做出积极的贡献。

（六）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基地统一树立“2024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一是在粮食主产区，依托田块所属种植大户、企业或合作社等，建设1个秸秆离田收集展示基地，主要展示秸秆“收割—打捆”等秸秆田间收集技术模式；二是通过对工作基础、收储场地条件等方面的考察，建设1个秸秆田间收集和仓储建设的展示基地，主要展示秸秆收-运-储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和市场化发展；三是在秸秆肥料化利用工厂建设1个秸秆肥料化产业利用展示基地，主要展示秸秆联产植物源腐殖酸有机肥的生产线及工艺流程等；四是建设1个秸秆肥料化产品还田利用技术展示基地，主要展示秸秆生产的植物源腐殖酸和有机肥产品应用在我市荔枝、龙

眼、水果番茄等特色作物上的效果，打造县域有特色有亮点的秸秆利用模式。

（七）技术集成、打造典型模式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和项目承担主体对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1套高州市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并编制技术规程。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在网站等途径上进行公开，并编印成手册分发。总结形成具有高州市市域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推动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八）宣传培训

一是拟于秸秆肥料化利用厂房建成投产和水稻成熟时期，依托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培训会，邀请省市主管部门领导、茂名市委市政府领导、市直和乡镇政府负责人、茂名市其他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茂名市内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等参加观摩培训会，并邀请省、地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二是不定期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和效果，增强公众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九）项目总结及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要求整理项目有关材料和数据，撰写结题报告，并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总结成功经验，为持续稳步推进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奠定基础。

四、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获财政资金支持共626万元，高州市财政局和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已联合出具资金使用承诺函（见附件1），本项目将按项目实施要求，财政补助资金按时下达，及时足额拨付，不以任何形式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离田收集设备、秸秆肥料化利用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的购置和建设，以及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技术推广、项目总结等。项目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表1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单位：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4年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县项目

序号	支出科目（计算说明）	数量 如：次/天/人数/亩	单价 计算标准	金额（元） 数量×计算标准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合计			6,260,000	
1	秸秆离田农机服务			1,107,500	
1.1	半喂入收割脱粒打捆一体机	1台	356,000	356,000	秸秆收集机械化设备
1.2	胶轮式挖掘机	1台	371,500	371,500	
1.3	独立圆盘秸秆收割机	1台	380,000	380,000	
2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250,000	
2.1.	中型移动遮阳雨棚	20把	8,000	160,000	
2.2	带称小型全自动装卸机	2把	20,000	40,000	
2.3	小型移动式秸秆粉碎机	1台	50,000	50,000	

3	秸秆肥料化利用产业建设			3,892,500	
3.1	秸秆粉碎机	1 台	250,000	250,000	
3.2	秸秆切片机	1 台	90,000	90,000	
3.3	配电装置	1 套	269,000	269,000	
3.4	生物质锅炉及水处理系统	1 套	122,000	122,000	
3.5	秸秆和有机肥两用烘干机	1 台	206,500	206,500	
3.7	30m³ 低温低压蒸馏釜	1 台	670,000	670,000	
3.8	螺旋输送机	2 台	80,000	160,000	
3.9	挤浆机	1 台	160,000	160,000	
3.1	过滤机	1 台	31,000	31,000	
3.11	热能回收罐	1 个	41,000	41,000	
3.12	喷淋罐	1 个	80,000	80,000	
3.13	水泵	10 个	6,000	60,000	
3.14	料仓及皮带输送机	12 台	30,000	360,000	
3.15	地磅	1 个	41,000	41,000	
3.16	行吊	2 个	100,000	200,000	
3.17	储罐	10 个	7,100	71,000	
3.18	罐装机	1 台	91,000	91,000	
3.19	固定式装卸升降平台	1 台	145,000	145,000	
3.20	管道安装	1 项	218,000	218,000	
3.21	安装费	1 项	178,000	178,000	
3.22	装载车	1 台	128,000	128,000	
3.23	喷淋除尘系统	1 套	136,000	136,000	
3.24	PLC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185,000	185,000	
4	展示基地建设补贴	4	2,500	10,000	用于展示基地竖牌、基地日常管理与维护、相关技术规程和宣传手册编印等
5	开展监测评价	1	300,000	300,000	
5.1	秸秆草谷比监测核算	1	100,000	100,000	在 3 个镇 5 个村中选取 2 种作物，每种作物 10 个地块，开展田间取样、检测分析、系统填报、形成

					技术总结报告
5.2	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核算	1项	100,000	100,000	在3个镇5个村中选取2种作物，每种作物30个地块，开展田间取样、监测评价、系统填报、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5.3	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评价	1项	100,000	100,000	开展10个入户调查、布置秸秆还田监测点1个，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6	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1项	100,000	100,000	按要求开展农户分散利用主体的入户调查和市场规模化利用主体情况调查、数据系统填报、形成台账总结报告
7	全程技术指导服务	1项	300,000	300,000	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指导秸秆离田肥料化产业利用建设、协助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协助做好项目的技术集成和项目总结工作
8	开展宣传培训、第三方评估验收、日常督查、检查验收。	1项	300,000	300,000	组织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1次省（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定期开展宣传培训、日常督查、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验收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1、2024.11-2024.12：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实施方案，遴选技术支撑单位和实施主体。

2、2025.01-2025.03：督促指导实施主体按要求购置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所需设备；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厂房建设；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试验布设；完成2024年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的调查、系统上报和总结报告撰写工作。

3、2025.04-2025.06：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完成秸秆肥料化利用仓储厂房建设和试投产；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

4、2025.07-2025.09：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生产技术；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评价，完成系统填报和监测评价报告的撰写；完成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撰写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报告。

5、2025.10-2025.11：组织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培训会和1次省（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开展技术集成，总结形成1套县域有特色和亮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完成项目总结材料的整理；项目审计、县级预验收，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六、工作机制和模式

本项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多方协同机制，以出台扶持政策、创新利用方式、强化保障措施为推进手段，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接机制。

（一）政府引导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高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统筹部署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立县-镇-村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有序实施。高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制订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资金使用和进度安排等。同时组织项目落实工作，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和组织验收、总结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项目宣传和工作落实，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工作联系及指导协调，推动项目具体落实等工作，办公室设在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市场运作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自愿申报择优选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遴选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政府和技术支撑单位的监督指导下，由实施主体开展秸秆机械化离田服务、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生产线建设和秸秆肥料化产品的应用和推广等工作，从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建立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科技支撑

积极对接省级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专家，为项目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与科技支撑。成立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小组。由省级科研单位专家担任组长，高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专家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镇推荐1名农业技术人员担任，为项目的前期调研、实施方案编制、监测评价、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社会参与

政府鼓励实施主体向农民有偿收购秸秆，提高农民收入，扩大秸秆综合利用的社会参与度。同时，通过不定期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或通过电视、网络、横幅等宣传模式，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和效果，为我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一）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

1、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秸秆联产植物源黄腐酸和有机肥工厂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秸秆综合化利用水平，解决多种农林果固体废弃物处理问题，带动秸秆回收产业的发展，转变产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经济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

通过引进用于秸秆肥料化生产的先进设备，推进植物源黄腐酸的提取与生产，提升秸秆的利用率和实际效益，推进地方秸秆产业的发展。一方面，项目单位通过帮助农户减少秸秆处理工作量、增加秸秆收入提升农户的整体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大量采收秸秆和生产原料促进秸秆经纪人和秸秆采收队的岗位数量扩大，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延伸出附加值较高的新产业，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和增收。同时，可以促进本地农作物产业持续发展，黄腐酸作为最好的营养元素之一，25000 吨黄腐酸可以少用 5000 吨化肥，折每年减少煤炭使用量约 800 吨，为国家化肥双减工作做贡献，施用黄腐酸按照作物增产 10%计算，亩增收益 400 元左右，同时提升耕地丰产可持续性。

3、生态效益

项目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以绿色、生态、环保为指引，作物秸秆来自于田而还于田，腐殖质有机肥参与提升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地，为国家建设出更多的高产田。每年可消化万吨以上秸秆等农林果固体废弃物，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碳排放，美化环境，有利于农业的绿色低碳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4 年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县项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值
总体目标			1、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2、编制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1 套。3、建立 2024 年高州市秸秆资源台账 1 套。4、总结出 1 套高州市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5、组织开展 1 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 1 次省（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6、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7、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年利用总量	≥5000 吨
		编制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 套
		建立年度秸秆资源台账	1 套
		形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	1 套
		举办现场观摩培训会	1 期
		省（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	1 次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产业链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4 家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的绿色低碳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秸秆肥料化利用产业化利用水平较大提升，形成政府一企业一农民等多方共赢的发展模式，建立项目长效机制。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二）项目管理

1、管理机构

高州市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高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组长，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日常指导协调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管理保障。

2、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制度规定，建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过程管理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健康发展；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和监督；省级技术支撑单位会同高州市农技推广部门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指导；秸秆肥料化利用主体加强工程监管，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可能造成的污染问题等做好预案和措施。项目实施结束

后，高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方参与单位，做好项目总结和验收，形成有亮点和特色的技术模式。

（三）保障机制及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高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高州市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协调、督导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高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制订实施方案，组织项目落实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和组织验收、总结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项目宣传和工作落实，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子胜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文件详见附件2。

2、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农机设备、秸秆仓储、加工厂房等固定资产，做好固定资产入库登记。每个固定资产的购买要有规范化流程，包含合同签订、设备/厂房验收等。要明确每个固定资产使用和存放地点、使用人和责任人，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日常使用信息记录。本项目单独编制固定资产清单，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查。

3、整合扶持政策

认真落实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补贴标准及各项优惠政

策，积极推动符合当地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积极引导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新型农民经营主体等申报高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工程专项及其他各类相关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贴资金。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

4、加强技术推广和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送资料、办板报、张贴宣传标语、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强化群众秸秆综合利用意识，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推广先进成熟实用的秸秆利用技术，使秸秆综合利用成为企业增收和农民致富的有效途径。